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21-57609158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48 號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第一段所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宏旭希翔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536	9	\$	197,44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50,8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929	3		31,6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439,182	12		373,97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88	-		17,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968	-
130X	存貨	六(三)		2,222,799	59		2,670,791	6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1,101	2		68,9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02,735</u>	<u>85</u>		<u>3,415,94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10,5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5,257	12		515,471	13
1780	無形資產			6,325	-		9,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9,714	-		21,1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07,378	3		103,39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8,674</u>	<u>15</u>		<u>659,857</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3,771,409</u>	<u>100</u>	\$	<u>4,075,798</u>	<u>100</u>

(續次頁)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 制 性 金 融 報 告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50,404	15	\$	660,223	16
2150	應付票據	七		169,411	5		139,732	3
2170	應付帳款			609,459	16		638,34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5,0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2,251	6		213,338	5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1,323,580	35		1,794,741	4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844	-		31,0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6,949	77		3,582,516	8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731	-		11,44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1	-		13,466	-
2XXX	負債總計			2,902,680	77		3,595,982	8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9,770	10		75,000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84,464	10		367,831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155,800	4		35,16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305)	(1)		1,824	-
3XXX	權益總計			868,729	23		479,816	1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71,409	100	\$	4,075,7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林一帆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擬 制 性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088,502	100	\$	1,920,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 六)及七	(1,717,481)	(82)	(1,564,628)	(81)
5900 營業毛利			371,021	18		356,010	19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105)	(1)	(24,953)	(1)
6200 管理費用		(124,352)	(6)	(106,4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76)	(3)	(58,0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733)	(10)	(189,460)	(10)
6900 營業利益			157,288	8		166,5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982	1		4,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662	-	(2,1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8,186)	(2)	(30,4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2,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2)	(1)	(31,421)	(2)
7900 稅前淨利			135,746	7		135,1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5,107)	(1)	(25,190)	(1)
8200 本期淨利		\$	120,639	6	\$	109,93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3,129)	(2)	(1,81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7,510	4	\$	108,123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0	\$		3.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746	\$ 135,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92,394	85,82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5,993	6,466
呆帳費用	十二(二) 31,250	11,53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360)	(1,9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8,186	30,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五) -	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2,85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5,438)	-
減損損失	六(十五) 8,0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849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85 (22,006)
應收票據	(100,345) (8,532)
應收帳款	(133,183) (35,048)
其他應收款	4,312	13,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4,561
存貨	227,603 (282,092)
預付款項	825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637	1,7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2,747)	100,739
其他應付款	40,615 (18,236)
預收款項	(329,926)	115,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74	143,283
收取之利息	6,360	1,943
支付之利息	(35,967)	(26,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	118,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239) (15,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06)	(52,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1,18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六(二十) (34,098)	-
取得無形資產	(3,088) (6,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59)	9,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25)	(64,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751)	102,9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	(28,141)
應付租賃款減少	(31,583)	(52,38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71,343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二) (59,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69	22,414
匯率影響數	(17,723)	(1,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088	75,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48	121,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36	\$ 197,4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板金模具及檢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此等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即持有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100% 股權，並以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之股東權益作為組織重組前之表達。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組織重整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將全數納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宏旭)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宏憲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宏憲)	製造汽車模具、檢具、夾具	100.00%	32.25%	註2

註 1：係擬制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取得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註 2：於民國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後，始納入合併個體。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7. 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模具、檢具及夾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及原料價格變動，本集團需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	\$ 138
活期存款	<u>334,485</u>	<u>197,310</u>
	<u>\$ 334,536</u>	<u>\$ 197,4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98,264	\$ 405,900
減：備抵呆帳	(59,082)	(31,930)
	<u>\$ 439,182</u>	<u>\$ 373,970</u>

1. 有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本集團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28,160	\$ -	\$ 128,160
在製品	2,144,605	(52,552)	2,092,053
製成品	<u>22,379</u>	<u>(19,793)</u>	<u>2,586</u>
	<u>\$ 2,295,144</u>	<u>(\$ 72,345)</u>	<u>\$ 2,222,79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8,622	\$ -	\$ 108,622
在製品	2,516,827	(97,368)	2,419,459
製成品	154,636	(11,926)	142,710
	<u>\$ 2,780,085</u>	<u>(\$ 109,294)</u>	<u>\$ 2,670,7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6,197	\$ 1,540,79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716)	23,837
	<u>\$ 1,717,481</u>	<u>\$ 1,564,628</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度	
1月1日	\$	13,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852)
淨兌換差額	(39)
12月31日	<u>\$</u>	<u>10,568</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52)</u>

- 孫公司-上海宏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海宏憲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合計 67.75% 的股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 6,655 仟元，該股權轉讓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完成；上海宏憲於民國 105 年 1 月始納入合併個體。
- 因業務轉型需要，孫公司-上海宏旭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清算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上海宏憲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清算相關程序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5,936	\$ 689,173	\$ 20,213	\$ 40,370	\$ 33,627	\$ 969,319
累計折舊	(79,887)	(308,383)	(8,374)	(29,867)	(27,337)	(453,848)
	<u>\$ 106,049</u>	<u>\$ 380,790</u>	<u>\$ 11,839</u>	<u>\$ 10,503</u>	<u>\$ 6,290</u>	<u>\$ 515,471</u>
105年度						
1月1日	\$ 106,049	\$ 380,790	\$ 11,839	\$ 10,503	\$ 6,290	\$ 515,471
增添	-	113	-	1,125	568	1,806
企業合併取得	-	49,058	-	-	-	49,058
處分	-	(442)	-	(56)	(359)	(857)
重分類	(39)	-	-	10	29	-
折舊費用	(7,973)	(70,803)	(2,868)	(1,269)	(1,630)	(84,543)
淨兌換差額	(8,838)	(34,557)	(901)	(901)	(481)	(45,678)
12月31日	<u>\$ 89,199</u>	<u>\$ 324,159</u>	<u>\$ 8,070</u>	<u>\$ 9,412</u>	<u>\$ 4,417</u>	<u>\$ 435,25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468	\$ 709,653	\$ 18,463	\$ 37,427	\$ 28,105	\$ 963,116
累計折舊	(80,269)	(385,494)	(10,393)	(28,015)	(23,688)	(527,859)
	<u>\$ 89,199</u>	<u>\$ 324,159</u>	<u>\$ 8,070</u>	<u>\$ 9,412</u>	<u>\$ 4,417</u>	<u>\$ 435,25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86,587	\$ 669,840	\$ 12,457	\$ 39,955	\$ 32,465	\$ 941,304
累計折舊	(71,768)	(265,678)	(7,501)	(28,763)	(25,699)	(399,409)
	<u>\$ 114,819</u>	<u>\$ 404,162</u>	<u>\$ 4,956</u>	<u>\$ 11,192</u>	<u>\$ 6,766</u>	<u>\$ 541,895</u>
104年度						
1月1日	\$ 114,819	\$ 404,162	\$ 4,956	\$ 11,192	\$ 6,766	\$ 541,895
增添	-	44,310	8,759	800	1,396	55,265
處分	-	(2,257)	(117)	(31)	(10)	(2,415)
折舊費用	(8,392)	(64,076)	(1,722)	(1,422)	(1,839)	(77,451)
淨兌換差額	(378)	(1,349)	(37)	(36)	(23)	(1,823)
12月31日	<u>\$ 106,049</u>	<u>\$ 380,790</u>	<u>\$ 11,839</u>	<u>\$ 10,503</u>	<u>\$ 6,290</u>	<u>\$ 515,47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936	\$ 689,173	\$ 20,213	\$ 40,370	\$ 33,627	\$ 969,319
累計折舊	(79,887)	(308,383)	(8,374)	(29,867)	(27,337)	(453,848)
	<u>\$ 106,049</u>	<u>\$ 380,790</u>	<u>\$ 11,839</u>	<u>\$ 10,503</u>	<u>\$ 6,290</u>	<u>\$ 515,471</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49,783	\$ 49,948
長期預付租金	23,798	26,785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16,514	26,306
預付設備款	16,956	-
其他預付費用	327	358
	<u>\$ 107,378</u>	<u>\$ 103,397</u>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6,785	\$ 27,615
本期攤銷	(699)	(734)
淨兌換差額	(2,288)	(96)
	<u>\$ 23,798</u>	<u>\$ 26,785</u>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及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房屋土地管理局簽訂於上海市松江區松江 540 號地塊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94,519	4.35%-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	109,471	3.35%-3.90%	質押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46,414	5.26%	無
	<u>\$ 550,404</u>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1,902	4.35%-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	177,509	2.79%-3.50%	質押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50,812	6.16%	無
	<u>\$ 660,223</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6,837	\$ 63,413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260	11,234
應付社會保險費	75,139	77,254
應付增值稅	57,486	1,703
應付運費	29,665	37,154
其他應付款	12,864	22,580
	<u>\$ 242,251</u>	<u>\$ 213,338</u>

(九) 預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1,323,580	\$ 1,794,741

(十) 退休金

孫公司-上海宏旭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撥比率分別為 20%及 21%。每位員工之養老保險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53,476 及\$52,703。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爰以擬制年度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之股東權益作為組織重組前之表達基礎，並基於報表比較性之考量，以民國 104 年實際重組後之股本作為民國 104 年度之表列股本。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取得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之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75,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 10 元，金額計\$225,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美金 1.72 元(約新台幣 56 元)，金額計\$377,713。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9,7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現金。
3.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美金 1,800 仟元(約新台幣 59,94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美金 0.24 元。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分派股利予股東。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和提撥盈餘公積後，得由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惟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一時，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於該年度不按本項規定分派股利。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等需求；本公司得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現金或/及股份之方式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予股東。
3. 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36,977。

(十四)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6,360	\$ 1,943
其他收入	6,622	2,126
	<u>\$ 12,982</u>	<u>\$ 4,06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9)	(\$ 1,2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788)
處分投資利益	5,438	-
減損損失	(8,07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32	1,112
其他支出	(286)	(234)
	<u>\$ 3,662</u>	<u>(\$ 2,144)</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5,178	\$ 39,858	\$ 325,036
社保費用	27,539	2,591	30,130
退休金費用	49,234	4,242	53,4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21	11,191	26,312
折舊費用	65,766	26,628	92,394
攤銷費用	-	5,993	5,993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2,950	\$ 32,774	\$ 325,724
社保費用	17,162	2,074	19,236
退休金費用	49,014	3,689	52,7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64	8,596	24,260
折舊費用	72,377	13,452	85,829
攤銷費用	-	6,466	6,46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216	\$ 28,737
應付租賃款-折現攤銷	<u>1,970</u>	<u>1,757</u>
財務成本	<u>\$ 38,186</u>	<u>\$ 30,494</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757	\$ 24,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8,398)</u>	<u>(5,01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359</u>	<u>19,0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252)</u>	<u>6,142</u>
所得稅費用	<u>\$ 15,107</u>	<u>\$ 25,19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095	\$ 31,71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6	2,30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u>(4,746)</u>	<u>(3,822)</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8,398)</u>	<u>(5,014)</u>
所得稅費用	<u>\$ 15,107</u>	<u>\$ 25,190</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淨兌換差額</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792	\$ 4,687	(\$ 617)	\$ 8,862
存貨跌價損失	<u>16,392</u>	<u>(4,307)</u>	<u>(1,233)</u>	<u>10,852</u>
	21,184	380	(1,850)	19,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盈餘稅款	<u>(11,448)</u>	<u>5,872</u>	<u>(155)</u>	<u>(5,731)</u>
	<u>\$ 9,736</u>	<u>\$ 6,252</u>	<u>(\$ 2,005)</u>	<u>\$ 13,983</u>

2. 收購上海宏憲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收購對價		
現金	\$	<u>34,110</u>
先前已持有上海宏憲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16,409</u>
		<u>50,51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
存貨		1,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5
其他應付款	(4,950)
應付租賃款	(4,72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1,985</u>
商譽	\$	<u>8,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9,610
其他關係人	158,949	278,948
	<u>\$ 158,949</u>	<u>\$ 288,558</u>

上開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與條件辦理。

2.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	\$ 4,963
其他關係人	-	5
	<u>\$ -</u>	<u>\$ 4,968</u>

3. 應付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83,248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05,098

5. 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6. 財產交易—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孫公司-上海宏旭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現金向其管理階層收購上海宏憲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75%的股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 6,655 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802	\$ 26,568
退職後福利	3,227	3,558
	<u>\$ 38,029</u>	<u>\$ 30,1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 35,959	\$ 50,562	短期借款之擔保
應收帳款	116,239	141,959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99	106,049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41,397</u>	<u>\$ 298,5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612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77%及 8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314	6.94	\$ 267,805
歐元：人民幣	632	7.31	21,443
人民幣：美金	2,018	0.14	9,366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500	7.31	16,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63	6.94	66,452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351	7.31	11,90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12	6.57	\$ 60,491
歐元：人民幣	302	7.18	11,018
人民幣：美金	1,971	0.15	9,7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007	6.57	100,38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678	\$ -
歐元：人民幣	1%		214	-
人民幣：美金	1%		9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1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6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11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05	\$ -
歐元：人民幣	1%		110	-
人民幣：美金	1%		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00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43 及 \$5,61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28,187	\$ 90,510
群組2	<u>42,866</u>	<u>44,554</u>
	<u>\$ 171,053</u>	<u>\$ 135,064</u>

群組 1：組車廠。

群組 2：沖壓廠。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內	\$ 214,670	\$ 167,446
一年以上	<u>53,459</u>	<u>71,460</u>
	<u>\$ 268,129</u>	<u>\$ 238,9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9,082 及 \$31,93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1,930	\$ 31,930
提列減損損失	7,254	23,996	31,250
淨兌換差額	-	(4,098)	(4,098)
12月31日	\$ 7,254	\$ 51,828	\$ 59,082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20,500	\$ 20,500
提列減損損失	-	11,534	11,534
淨兌換差額	-	(104)	(104)
12月31日	\$ -	\$ 31,930	\$ 31,93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50,404	\$ -	\$ -	\$ -
應付票據	169,411	-	-	-
應付帳款	609,459	-	-	-
其他應付款	242,251	-	-	-
應付租賃款	1,93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0,223	\$ -	\$ -	\$ -
應付票據	139,73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3,445	-	-	-
其他應付款	213,338	-	-	-
應付租賃款	33,102	2,119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理財商品</u>	\$ -	\$ 50,812	\$ -	\$ 50,812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係以汽車板金模具製造為主要收入來源，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汽車板金模具、夾具及檢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汽車板金模具製造	\$ 2,085,204	\$ 1,917,751
其他	3,298	2,887
	<u>\$ 2,088,502</u>	<u>\$ 1,920,63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1,925,735	\$ 499,177	\$ 1,748,067	\$ 588,725
美洲	-	-	37,290	-
歐洲	162,767	-	135,281	-
	<u>\$ 2,088,502</u>	<u>\$ 499,177</u>	<u>\$ 1,920,638</u>	<u>\$ 588,72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360,364	模具製造	-	模具製造
乙	338,582	模具製造	124,891	模具製造
丙	48,912	模具製造	299,085	模具製造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機具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9,476	\$ 67,332	\$ 67,332	4.84%- 5.89%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40,920	\$ 340,92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對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四十之子公司，則個別公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註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上海宏旭機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宏憲精密模具有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肖文州等	上海宏旭之管理階層	-	\$ 10,568	-	\$ 34,110	-	\$ -	-	\$ 29,81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期末持有該有價證券之帳載金額。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4)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76,768	9%	90天	按雙方議定條件	90天	(\$ 115,607)	15%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民國105年7月1日起即不符合關係人要件，期末餘額表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332	1.79%
2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宏憲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98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檳里西斯	控股公司	\$ 633,937	\$ 287,712	100.00	\$ 852,300	\$ 124,906	\$ 124,90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		本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 550,577	2	\$ -	\$ -	\$ -	\$ -	100%	\$ 134,134	\$ 819,351	\$ -	註2(2)B
上海宏寬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製造汽車機具檢具夾具	28,777	2	-	-	-	(100%	(7,348)	29,819	(8,564)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HORNG SHUE INDUSTRI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